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勇、朱明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一般用语.....	4
二、专业用语.....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三、核查结论.....	16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7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7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8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8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19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5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天富龙集团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统一名称为股东会
天富龙内饰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指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天富龙	指	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天富龙材料	指	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
天富龙（泰国）	指	天富龙（泰国）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英文名：TINFULONG AUTOMOTIVE INTERIOR FIBER (THAILAND) CO.,LTD.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聚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短纤维、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长度范围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之间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短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再生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弃 PET 纤维制品、废旧纺织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根据其是否含有氨纶成分，可以分为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和涤纶类泡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韩勇、朱明强担任本次天富龙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江苏新泉、熊猫乳业等 IPO 项目，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转板上市项目，伟明环保、新泉股份、上海沪工、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江丰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中牧股份、北京电控等公司债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明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祥和实业、仙琚制药、利亚德、数据港、数字认证、锦和商管、爱慕股份、福元医药等 IPO 项目，三元股份、京东方、彩虹股份、维信诺、中牧股份、冠豪高新、拓邦股份、江丰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王府井、隧道股份、伟明环保、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广汇能源等配股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北京电控、中牧股份、京东方、张江高科等公司债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董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董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蓝科环保、道生天合 IPO 项目，顾家家居、伟明环保、上海沪工可转债项目，顾家集团、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乡镇、沈煜辉、刘陵元、杜一帆、李雨童、徐天全、刘海彬。

刘乡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展鹏科技、优彩资源、蓝科环保、鸿禧能源 IPO 项目；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旭升集团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紫江企业公司债、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煜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特威 IPO 项目，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陵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鸿禧能源 IPO 项目，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一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 IPO 项目，岱美股份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雨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岱美股份可转债项目，得乐康首次公开发行、

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天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伟明环保、江丰电子可转债项目，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海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翰博高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国际医学、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大肉食可转债项目，张江高科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zhou Tinfoolo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董事会秘书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infoolong.com
主营业务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天富龙集团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2.79%。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中中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富龙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人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作为本次保荐业务的券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上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荣、沈佳云、朱清滨、巢序、耿磊、张健、杨滢，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上会会计师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人与上会会计师按照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含税）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实际支付 9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略咨询”）、Bird & Bird ATMD LLP、瑞丰德

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德永”）、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一云”）、北京智邦瑞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邦瑞峰”）和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中文名：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采律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思略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Bird & Bird ATMD LLP：发行人聘请 Bird & Bird ATMD LLP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3、瑞丰德永：发行人委托瑞丰德永代为办理法律服务，瑞丰德永聘请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中改一云：发行人与其签订《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5、智邦瑞峰：发行人委托智邦瑞峰代为办理法律服务，智邦瑞峰聘请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天富龙和新加坡天富龙材料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6、尼采律所：发行人聘请尼采律师为发行人泰国子公司天富龙（泰国）出具泰国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思略咨询：成立于 2015 年，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

该项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Bird & Bird ATMD LLP：为新加坡律师事务所，CHOW WEN KWAN 为新加坡律师，具备新加坡律师执业资质。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3、瑞丰德永：2007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主要提供企业和商业服务。

发行人与瑞丰德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委托其代为办理法律服务。瑞丰德永聘请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邓兆驹律师持有中国香港律师执业证书。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子公司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4、中改一云：成立于 2017 年，是国内较为知名的财经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财经公关服务等。

该项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5、智邦瑞峰：成立于 2012 年，主要提供企业和商业服务。

发行人与智邦瑞峰签订《代理委托协议》，委托其代为办理法律服务。智邦瑞峰聘请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TAN CHEE RAY 律师具备新加坡律师执业资质。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天富龙和新加坡天富龙材料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6、尼采律所：为泰国律师事务所，JUTHAPORN PIYAPHICHETKUL 律师具备泰国律师执业资质。

该项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天富龙(泰国)出具泰国法律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思略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00%。

Bird & Bird ATMD LLP 服务费用（含税）为 2.32 万新加坡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瑞丰德永服务费用（含税）为 6.0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00%。

中改一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0.00%。

智邦瑞峰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1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尼采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万泰铢，实际已支付 0.00%。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天富龙集团本次发行申请中，本保荐人除聘请上会会计师作为本次保荐业务的券商会计师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思略咨询、瑞丰德永、Bird & Bird ATMD LLP、中改一云、智邦瑞峰和尼采律师，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八）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诉求和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

发行人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顺序、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且产能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在细分领域处于持续领先地位，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综合考虑优先考虑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董事会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

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578.51万元、333,632.78万元及384,140.1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795.18万元、43,123.45万元及45,361.32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849.95万元、42,006.40万元及45,093.9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富龙内饰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天富龙内饰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12,000.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12,000.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51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及 45,093.9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及 384,140.1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公司产品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使用相对低成本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作为原料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并且基于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和大量的生产实践，逐步提升技术水平。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风险，以及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吸引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地处的县级城市技术人才储备有限，且公司尚未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对技术研究型人才吸引力较弱，存在无法持续开展面向行业技术前沿的基础性研究和高性能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不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

1月至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70%的退税优惠。2024年度天富龙供热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100%的退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253.54万元、5,422.87万元和8,670.4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6.05%、11.68%和17.77%。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179.40万元、6,133.36万元和6,748.9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9%、13.21%和13.83%。若

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6%、18.31%和 16.50%，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6%和 30.3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内饰领域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收入占比高，另一方面自主形成的独家生产技术体系可更有效地利用成本较低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或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78.72 万元、66,398.12 万元和 65,75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19.03%和 16.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90.86 万元、40,873.50 万元和 66,023.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4%、11.71%和 17.05%，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 次、6.71 次和 5.96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9.95 万元、42,006.40 万元和 45,093.92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珠海项目”陆续投产以及“原生、再生业务”持续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

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推出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可能存在营业收入下滑风险。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要原材料 PTA、IPA 和 MEG 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再生 PET 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影响也存在上涨。未来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影响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再生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和再生瓶片。上述原料通过回收加工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以及废旧塑料瓶和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而成。再生原料供应的量完全依赖于回收处理规模以及上游行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上游经营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未形成明显规模的行业体系。以分散供应商为主导的上游产业受国内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价格的影响，若国内环保回收体系无法保证供应商获取充足原料或供应商受各地环保及产业政策挤出，将导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4、再生原料供应链管理风险

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对于服装厂等产生废弃纺织品的企业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上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建设回收体系、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点。在国内回收体系建设完成前,再生涤纶纤维行业仍然持续面临把控上游再生原料质量和供应商合规经营的供应链管理风险。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三)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

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17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产能18万吨/年，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在项目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国内下游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华南地区及海外市场客户开拓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全部新增产能的风险，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中的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为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而推出的新产品，预计将逐步替代医疗器材、高铁及航空座椅、汽车内饰、高端床垫、文胸行业等使用的传统聚氨酯泡棉等海绵，目前公司已掌握相关配方、技术及工艺，并已经过小批量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若未来高弹力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

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成功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客户，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取得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持续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开展经营，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年产能为 61.24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富龙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董浩

董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韩勇

朱明强

朱明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韩勇、朱明强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朱明强
韩 勇 朱明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4日

